附件

# 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

# 新竹市建功高中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（一）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54630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71384 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。

（三）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功高級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建功高中 演藝廳 2F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110 年1 月 20 日(三)，14 時00 分至18 時00 分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必須參加(代課老師鼓勵參加)；其中包含無民眾版 CPR 證照者或民眾版 CPR 證照到期者，請記得到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參加，以利核發時數，謝謝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 1/19 中午 12 點前，逕行上教師研習護照網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 CPR 訓練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 助教 |
|---|---|---|---|
| 14:00-14:15 | 報到 | 學務處工作團隊 | |
| 14:15-14:30 | 長官致詞 | 校長 | |
| 14:30-15:15 | 心肺復甦術 CPR、AED 介紹及演練 | 消防局講師 1 人 | CPR 指導員 3 人 |
| 15:15-16:00 | 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 | | |
| 16:00-16:45 | 心肺復甦術(CPR) 技術考試 | | |
| 16:45-17:30 | 心肺復甦術(CPR) 技術考試 | | |
| 17:30-18:00 | 結業式及發合格證書 | | |

十一、經費：市府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核發證明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訓練證明，有效期限 3 年。上開訓練證明僅係證明持有者，得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，予危急病人進行心肺復甦術( CPR )之適當處置，不作他用；若有利用訓練證明從事營業、牟利、 行銷等不法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消防局予以廢止註銷、收回講習證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:　　衛生組長:　　學務主任:　　校長: